



伊俊斌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

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乎事业发展全局。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深刻把握作风建设的内在要求,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法治人才培养、司法实践创新紧密结合,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一、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增强作风建设的政治自觉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我们必须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提升党性修养的必修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以优良党风引领校风、教风和学风。

加强作风建设是学院政治属性的必然要求。学院成立于1948年5月,前身为“辽北学院”,是我党在东北地区建立的第一所干部院校,为新中国建设培养了大批干部。作为辽宁全省唯一一所政法干部教育培训院校,我们牢记政治性是第一属性,始终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第一位,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引导学员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着力培育造就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法队伍。

加强作风建设是提升学院育人成效的关键支撑。政法干部的素质能力,直接决定执法司法的公信力与公平正义的实现程度。严谨求实的学风,能培养学员扎实的专业功底;为人师表的教风,能塑造学员高尚的职业操守;求真务实的研风,能激发学员的改革创新精神;规范高效的管风,能培育学员严明的纪律观念。这些优良作风有助于帮助学员不断提升政治品格、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

加强作风建设是学院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过硬的作风是提升教学科研管理水平、激发队伍内生动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的“催化剂”和“助推器”。必须将作风建设贯穿培训全过程,以优良党风带教风、促学风,以过硬作风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

加强作风建设是践行服务人民群众使命的必然要求。政法工作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连,这就要求我们在培训中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回应教职工、学员关切,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持续提升教职工、学员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归属感。

二、牢牢把握目标任务,找准短板弱项,确保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自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学院坚持学用结合、查改并举,有力有序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聚焦核心职能,举办各类政法干部培训班99期。办好“浑河法治讲堂”,服务政法系统近百家单位,线上观看人数近万人,推动政治培训水平再上新台阶;聚焦重点品牌,以“党建+培训质效提升”为抓手,举办党支部“精品党课”评选和展示活动,作风建设的思想根基持续筑牢;聚焦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

术沙龙活动,持续加强辽宁政法系统警示教育馆、政法系统心理服务基地建设,教学练研活动进一步丰富;聚焦制度建设,开展制度集中清理行动,区分“立改废”,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学院作风建设与政法事业发展新要求和学员期盼之间仍存在差距,具体表现为:有的干部不够积极作为,推诿扯皮现象仍然存在;对学员合理诉求回应不够及时,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有的干部安于现状,改革创新意识不足,存在“守摊子”思想,担当精神有待提升;有的干部斗争精神不足,面对矛盾问题存在畏难情绪,不敢较真碰硬,“智慧校园”建设推进缓慢,科技化信息化手段应用水平不高,科技赋能成效不明显;部门协作机制不够顺畅,部分审批流程依然繁琐,制度建设的科学性有待加强;日常监督存在薄弱环节,部分规定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苗头性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处置机制有待完善。

三、纵深推进作风建设,狠抓立行立改,推动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生动实践

古人讲“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我们要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破除作风顽疾,努力打造政法干部培训的“金字招牌”。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作风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委年度重点工作。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的责任体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格局。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建立作风建设责任清单,明确各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具体要求,将作风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把作风建设成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强化服务意识,提升管理效能。整合教学、科研、培训资源,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升级信息化基础设施,开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学员报名、住宿安排、课程评价等服务事项线上办理。建立学员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推行“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确保学员诉求得到及时回应、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培训质量。建立课程动态更新机制,每季度开展教学评估,每年根据政法工作形势任务更新教学内容和案例,推进“大学科制”改革,打破原有教研室设置,按思想政治、公安管理、法学等学科门类组建大学科群,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完善“双评议”制度,实行“一课一评”和结业综合评议,对连续两年评议排名后10%的教师实行“回炉培训”。优化教学模式,增加互动教学比重,邀请政法一线业务骨干参与授课,确保教学内容紧贴实战需求。

强化监督问责,扎紧制度笼子。整合纪委监督、部门自查、学员评议、社会监督等方式,开展常态化作风检查,完善问责机制,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三单”制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将作风建设纳入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绩效、干部任用直接挂钩,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问题突出的严肃追责问责。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要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其内化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铁板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坚决破除官僚主义作风,厚植为民服务情怀,激发担当作为精气神,切实把作风建设成效转化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王宏兴
重庆市綦江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立足政法职能,着眼“安全”问题,推动各部门依法履职,形成合力,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重要工作平台。近年来,重庆市綦江区持续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实效化提质,夯实平安稳定根基,筑牢基层治理底座。今年,中央政法委及重庆市委政法委相继组织召开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会,对进一步做好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指明了方法路径。我们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上来,全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和平安綦江法治綦江建设水平,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贡献綦江力量。

一、聚焦“三个坚持”,明确规范化建设正确方向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是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一项基础性工程,要立足平安建设及社会治理新需求,聚焦“三个坚持”,赋予其清晰的功能定位,明确其建设的



肖国耀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绿色发展是解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的关键,也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浙江省湖州市两级法院坚决扛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源地的使命担当,全面构建绿色司法保护体系,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以司法“含绿量”提升高质量发展“含金量”。

一、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绿色司法保护体系

绿色发展是对生产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全方位、革命性变革,更是对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一般规律的深刻把握。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体系的重要一环。我们立足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构建绿色司法保护体系,下功夫做好生态与法治结合的“大文章”。

以理念变革为先导,推进全领域绿色审判。如何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各领域、全过程,实现从“办绿色案”向“绿色办

正确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发挥综治中心平台优势的根本保证。要以更高站位理解和把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重大意义,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平安建设“一把手”工程,最大限度整合资源、汇聚力量,党委政法委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有关单位要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形成“党委主导、政法统筹、部门协同”的工作体系。

坚持法治理念。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综治中心规范运行的重要保障。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要推动各入驻部门按照法定途径依法履职,按照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路线图”,把各种矛盾纠纷纳入法治轨道依法化解,加强“一案一码”追踪,确保人民群众每一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从根本上实现定分止争。

坚持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要聚焦社会关注热点、群众普遍需求,创新群众参与的激励机制,积极拓展参与渠道,发挥好联席会议、民意恳谈等平台作用,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最大限度集中民智、激活民力、凝聚民心。

二、破解“三个难题”,夯实规范化建设基础

区县综治中心更加贴近群众,必须明确自身职能定位,聚焦实体化运行质效,精准识别当前制约综治中心效能发挥的关键症结,破解难题、精准发力。

破解“空转”难题。确保实体运行。按照入驻方式要“活”,职能发挥要“实”,内部管理要“严”的理念,系统性整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资源力量,采用“常驻+轮驻+随

案”迭代,是当前的一个必答题。为此,我们紧扣绿色发展主题,出台《关于全面构建绿色司法保护体系 全力助推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建设的意见》,打造以环境资源审判为主体,绿色破产、绿色金融、绿色知产、绿色执行等为枝干的“1+N”标志性成果体系,助力实现景美、人和、业兴的绿色发展蓝图。

以队伍建设为基础,提升专业化能力水平。绿色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成效如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员配置和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我们立足绿色审判队伍培养,紧扣环境资源案件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归口审理的实际需求,以集中管辖为依托加强“三合一”实质融合能力建设,并探索环境资源、知识产权、旅游等涉绿色要素案件集中审理,通过跨庭组建合议庭等方式审理绿色破产案件,优化环境资源庭归口审理范围,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实质性运转,打造绿色产业司法保护团队,提高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程度。

以机制创新为关键,构建长效化保障体系。环境资源案件往往涉及多重法律关系,法律程序和法律程序,针对这一特点,我们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创新实践,围绕技术调查官、碳汇修复等制定工作规范,建立“森林法官”“绿色破产”等工作机制,推动180余名法官下沉村社,将司法服务延伸到生态治理最末梢,为绿色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二、做优主责主业,服务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以绿色生态之美驱动经济发展之美,是构建绿色司法保护体系的目标。我们聚焦生态保护、产业守护、共富协同,以“三大工程”为支点,努力助推“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

”的方式,通过集中办公、集约管理、集成服务,强化协同、优化流程,建集接待、受理、调处、回访于一体的实体化、实战化综治中心。同时,指导镇街以自建、改建、续建相结合的方式,整合基层平安法治力量进驻中心,“一站式”提供政策咨询、矛盾纠纷调处等服务,真正解决群众多头跑、上下跑问题。

破解“数据孤岛”,强化科技赋能。按照“线下分设、线上一体,相互联动、全面融合”总体要求,严格落实综治中心与区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贯通融合、一贯到底的要求,通过基层智治体系,做好风险点位落图,持续贯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等应用,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风险全量问题库,定期发布平安稳定指数。积极利用AI等技术分析,识别、预测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风险,以“智”助“治”,让治理更智能、更高效。

破解“人才短板”,建强专业队伍。探索“专职+兼职+志愿者”模式,建立以政法干警、入驻单位骨干力量为核心的治理团队,有机整合社区辅警、综治专干、网格员等为专职队伍,汇聚心理咨询师、法律工作者等为兼职力量,吸纳热心居民、退休人员等组成志愿者队伍,在综治中心的统筹下,聚焦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两大职能,常态化开展社区巡逻防控,风险隐患排查、矛盾纠纷调处、法治宣传防范等工作。

三、建立完善“三项机制”,发挥规范化建设实战效能

全面发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实效,核心是实体运行,关键是优化机制流程,要聚焦畅通上下指令、构建多跨协同机制、打破部门壁垒等需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办理流程,严格闭环管控,推动综治中心从

的价值转化。

实施法护环境提升工程,守护美好生态新图景。环境资源保护需要坚持“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预防性思维,而禁止令保全措施在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我们将禁止令适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保护等领域,有效预防、避免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的发生和扩大,取得明显成效,其中两起案例分别入选全国、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实施法护产业发展工程,提升低碳创新硬实力。聚焦绿色农业保护需求,设立“稻香法庭”“金种子法庭”等一批专项法庭,建立涉农涉茶纠纷快速化解机制,支持富民绿色产业发展。坚持绿色破产理念,探索建立“绿色破产”机制,协同推进破产审判与生态环境保护。2024年,全市环境资源法官参审破产案件33件,引导9家企业绿色转型,24家企业及时清退,实现了保环境、稳经济、促发展多赢共赢。

实施法护城乡融合工程,构建绿色共富新格局。促进农民增收是城乡融合发展成效最为直观且显著的体现,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环境资源审判能够通过打击非法占地、规范流转,保障农民土地权益,并通过制裁生态破坏环境行为,推动修复、补偿等形式,多维度助力农民增收。同时,我们围绕文化遗产、古镇、古村落保护利用,打造“人文江南·司法守护”工作品牌,构建文化遗产“一点一滴一庭”司法保护网,让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焕发新活力,以法为盾守护乡愁。

三、坚持法治引领,构建绿色发展现代治理体系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生态治理现代化水平是检验法治中国建设成色的重要标准。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时代语境下,我们以法治引领为支点,从理念传播、格局重塑到区域协同,系统性探索生态治理的司法路径。

以案释法引领绿色文明风尚。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而法治信仰是推动绿色转型的精神基石。我们紧扣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节点,以“院长开庭”“送法四进”等活动为载体,将司法场景转化为普法课堂。连续10年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以“案例讲述+数据实证”的方式,解析破坏生态的法律后果与修复路径。同时,建设19个生态环境司法实践基地,融合巡回审判、生态修复等功能,让“破坏者赔偿、修复者受益”的法治理念具象化。

“物理整合”向“化学融合”转变。

建立完善“上下畅通”指挥机制。按照区综治中心“中枢大脑”、镇街综治中心“实战支撑”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中心吹哨、镇街部门报到”中央处理器作用,统筹推进“多部门合一”,推行“门诊式”受理转办,有效为群众搭建自主选择、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平台,构建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通、执行有力的指挥体系,从而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建立完善“多跨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綦江处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渝黔合作联络点的区位优势,依托“大数据+铁脚板”模式,推动综治中心与治理中心联动融合。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风险决策联动机制,通过治理中心及基层智治平台,横向调度矛盾纠纷属事牵头部门,纵向督促属地镇街同步落实矛盾纠纷化解和风险稳控责任,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综合指挥体系。紧盯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智能研判形成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重难点问题清单,对苗头性问题提前预判和及早处理,确保问题快速响应、协同处置。

建立完善“闭环管控”督办机制。构建“登记受理—先行调解—风险研判—分类流转—跟踪督办—一案结事”了一总结分析”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办理时限和质量标准。针对复杂疑难事项,启动分级督办,强化协同倒逼,通过严格落实盯办、督办制度,确保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事事有落着、件件有回音”。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纳入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内容,压紧压实各环节责任,确保综治中心实体化规范化高效运行。

全面构建绿色司法保护体系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

局,不断提升检察监督质效。

一、准确把握“三个管理”主要意义

坚持高质效办案既要靠“办”,也要靠“管”,既向办案要质效也向管理要质效,实现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

坚持管理与办案深度融合。我们将检察管理深度融入检察工作,着眼于一体履职,着力构建管理主体全方位、管理内容全领域、管理对象全覆盖的“大管理”格局。通过明晰职责、整合业务,完善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促进主体作用发挥更好、资源配置更优、办案质效更高。

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相贯通,办案与管人相结合,自我管理与外部监督相统一,增强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科学性、协同性,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回归高质效履职办案本职本源,统筹完善追诉惩戒与履职保护等机制,将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案件的每一个环节,确保管理到位不缺位、适度不过度。

坚持以正向激励为主,树牢以人为本理念,持续激发检察管理内生动力,调动检察人

员参与管理、接受管理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自主管理效能,做好干部任免、评级晋升、英模选树、评优罚劣等工作,使干部评价有明确标准,个人努力有正确方向,持续营造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环境。

二、业务管理注重宏观分析研判

持续健全检察业务指导、管控、评判体系,深化对检察工作趋势性、规律性的分析研判,促进法律监督质效整体提升。

做实办案质效分析。通过“业务数据分析+办案质效分析”“案管部门分析+业务部门分析”“综合研判分析+专题专项分析”,充分运用“三个结构比”(履职结构比,案件结构比,案源结构比),对各项业务数据进行全面分析研判,从宏观层面把握业务运行态势,研判司法办案趋势和解决司法突出问题。

着眼全局开展业务管理。健全完善业务指导、管控、评价、制约监督体系,充分释放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整体效能。业务分析研判要聚焦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点业务态势,对检察业务的趋势性、规律性、重

向性等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找准“症结”,为高质效履职办案提供参考和依据。

打造高质量办案赋能机制。围绕案例学习、应用与研究,构建检察案例全链条工作机制。强化办案综合指导,促进统一司法认识、统一法律适用,坚决落实类案强制检索要求,对尚未达成统一判断规则、拟提交检委会讨论等案件,进行前置类案检索,并说明参照适用情况,发挥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在统一司法判断中的“标尺”作用。

三、案件管理注重微观过程管理

健全司法办案组织及运行机制,构建权责明晰、制约有力、公正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统筹推进“管案”和“管人”相贯通。

规范案件流程管理机制。加强对移送案件管辖权等方面的审查,把好案件入口关。明确办案部门指定办案类型和条件,严格落实“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确定机制,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对法律文书、办案期限、重要案件、系统使用等日常提醒指引,规范移送法律文书签收,建立线

索分析评估、实质化办理和跟踪问效机制,提升线索管理水平。

夯实业务数据监管机制。加强检察业务数据管理,强化案卡填录规则解读指导,引导办案人员准确、规范、同步、完整填报案件信息,从源头确保业务数据真实、客观、准确。

构建全流程日常数据治理机制,建立检察官自查、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查、案件管理部门核查的三级检查体系,实现案件办理到审结全过程案件质量检查,确保数据准确。

完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建立分级分类履职清单体系。按照入额领导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办案清单、检察官办案清单,明确检察官办案清单,建立本院机构、人员、权限、流程、程序、效果有机统一。

完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检查,在检察官自查基础上,成立案件质量核查工作小组或指定专人进行复查,提出意见,并将其作为案件归档前的必经程序,实现“每案必检”,对发现的典型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促进办案质效提升。

规范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持续完善由案件管理部门统筹、办案部门分工协作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每年年初制定评查工作计划,建立鹤岗地区评查人才库,定期开展重点案件评查、随机评查和专项评查,对评查出的优秀案例、法律文书等予以通报表扬,不合格案件问责报告抄送检务督察部门。

健全案件反向审视机制。按照最高检“每案必评、实质化解”要求,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高质效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及加强刑事检察业务指导的意见》,加强刑事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和国家赔偿案件责任倒查,定期对重点案件开展类案反向审视,建立反向审视负面清单制度,区别不同情况及时整改,对检察人员可能存在违反检察职责的线索,移送检务督察部门。

构建案管与督察“双轮”监督机制。强化案管部门与检务督察部门信息交流互通,形成内部监督合力。着重在案件流程监控、质量检查评查、数据质量检查、涉案财物流转等方面联合监督,针对发现问题协同推进整改,深化办案监督与督察监督的衔接配合,增强规范办案意识。



杜文胜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实践创新发展对检察管理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求“切实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为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指明了方向,理清了思路,规划了路径。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从“四个维度”推动构建鹤岗检察“大管理”格